

协议编号：GXWT-19450011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甲方：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年2月21日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招标人）：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年2月21日

委托地点：辽宁省鞍山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组织国内招标。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和招标方式

1 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总投资：约 5.5 亿元。

2 委托内容：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

3 委托金额：约 5.5 亿元。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委托事项

- 1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项目需求等编制招标文件。
- 2 依法发布招标公告。
- 3 接受潜在投标人报名。
- 4 发出招标文件。
- 5 根据甲方要求发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
- 6 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
- 7 组织招标项目的开标及评标工作。
- 8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 9 向中标人和未投标人分别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
- 10 配合甲方处理在法定期限内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方提出的合格的质疑或异

议。

11 配合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工作。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办理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相关手续；落实招标项目所需资金。并向乙方提供上述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2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策、项目需求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满足乙方编制招标文件的完整的项目招标要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规格、拟签订合同中的主要内容和（或）图纸、工程量清单）并配合乙方完成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工作。
- 3 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 4 需要时安排现场踏勘。
- 5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法委派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时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6 参加招标项目的开标活动。
- 7 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委托乙方按相关规定对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
- 8 委托乙方按相关规定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分别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通知书》。
- 9 处理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或利害关系方提出的异议和疑问。
- 10 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的处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行政监督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 11 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12 保守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 13 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提出项目招标的实施方案，并负责依法组织招标活动的具体实施。
- 2 按照甲方确定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并在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出。

- 3 负责发布招标公告。
- 4 需要现场踏勘时，负责现场踏勘的组织工作。
- 5 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
- 6 依法组织招标项目的开、评标活动。
- 7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审查（评审）所需资料。
- 8 在委托范围内按规定对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
- 9 根据甲方确认结果，在委托范围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分别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
- 10 配合甲方处理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或利害关系方提出的异议和疑问。
- 11 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依法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2 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的处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行政监督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 13 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14 保守招标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 15 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五、代理报酬及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0 万元人民币，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六、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2 委托期限：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移交招标资料完成之日止。
-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4 乙方服务监督热线：4001364433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签字 (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2019年2月21日

附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兹委派宋文远作为我单位法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活动，负责全权处理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宜。法人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宋文远 性别：男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电话号码：13720095137 传真号：010-88414050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